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LUE SAIL PLASTIC&RUBBER CO.,LTD.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作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和另一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3、本公司董事李彪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4、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华、吴强、刘文静、孙传志、吕万祥、王相武、刘卫远、韩邦友、徐新荣、曹元和等10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蓝帆集团、香港中轩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的承诺函。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07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蓝帆股份”，股票代码“00238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4月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10年4月2日
- （三）股票简称：蓝帆股份
- （四）股票代码：002382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蓝帆集团	4,200	70.00	4,200	52.50	自2010年4月2日起36个月

香港中轩	1,800	30.00	1,800	22.50	自2010年4月2日起36个月
合计	6,000	100.00	6,000	75.00	-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蓝帆集团和香港中轩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蓝帆集团控股股东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香港中轩控股股东暨本公司董事李彪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也不由香港中轩收购该部分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香港中轩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香港中轩的股权。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华、吴强、刘文静、孙传志、吕万祥、王相武、刘卫远、韩邦友、徐新荣、曹元和等10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蓝帆集团股份和香港中轩股权可以转让。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400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 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	蓝帆集团	4,200	52.50	2013年4月2日
	香港中轩	1,800	22.50	2013年4月2日
	小 计	6,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 份	网下发行股份	400	5.00	2010年7月2日
	网上发行股份	1,600	20.00	2010年4月2日
	小 计	2,000	25.00	-
合 计		8,0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LUE SAIL PLASTIC & RUBBER CO., LTD.

(二) 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三)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四)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五) 住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六)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七) 主营业务：从事一次性PVC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确立“高端化、差异化”竞争策略，战略定位于医疗级PVC手套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医疗级品率达90%以上，居于行业前列。

(八) 所属行业：C49 塑料制造业

(九) 邮政编码：255414

(十) 电话号码：0533-7480108

传真号码：0533-7480085

(十一) 电子信箱：stock@bluesail.cn

(十二) 公司网址：www.bluesail.cn

(十三) 董事会秘书：韩邦友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止日期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情况
李振平	董事长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33.69%股权
李彪	副董事长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香港中轩99.00%股权
刘延华	董事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3.61%股权
吴强	董事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2.79%股权

刘文静	董事、总经理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3.05%股权
孙传志	董事、财务总监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0.79%股权
汤欣	独立董事	2008.2-2010.9	无
唐亚林	独立董事	2007.9-2010.9	无
宫本高	独立董事	2007.9-2010.9	无
吕万祥	监事会主席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2.68%股权
王相武	监事	2008.2-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2.85%股权
刘卫远	职工监事	2008.3-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0.43%股权
徐新荣	副总经理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1.31%股权
韩邦友	董事会秘书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1.39%股权
曹元和	总工程师	2007.9-2010.9	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蓝帆集团0.92%股权
Ho Weng Fatt	市场总监	2008.1-2010.9	无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蓝帆集团

蓝帆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0.0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 SAIL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675万元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工商注册号：370300228045192

经营范围：对化工业、高新技术项目（企业）投资，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帆集团总资产为126,875.17万元，净资产为30,851.84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003.97万元（业经山东瑞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李振平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33.69%的股权。李振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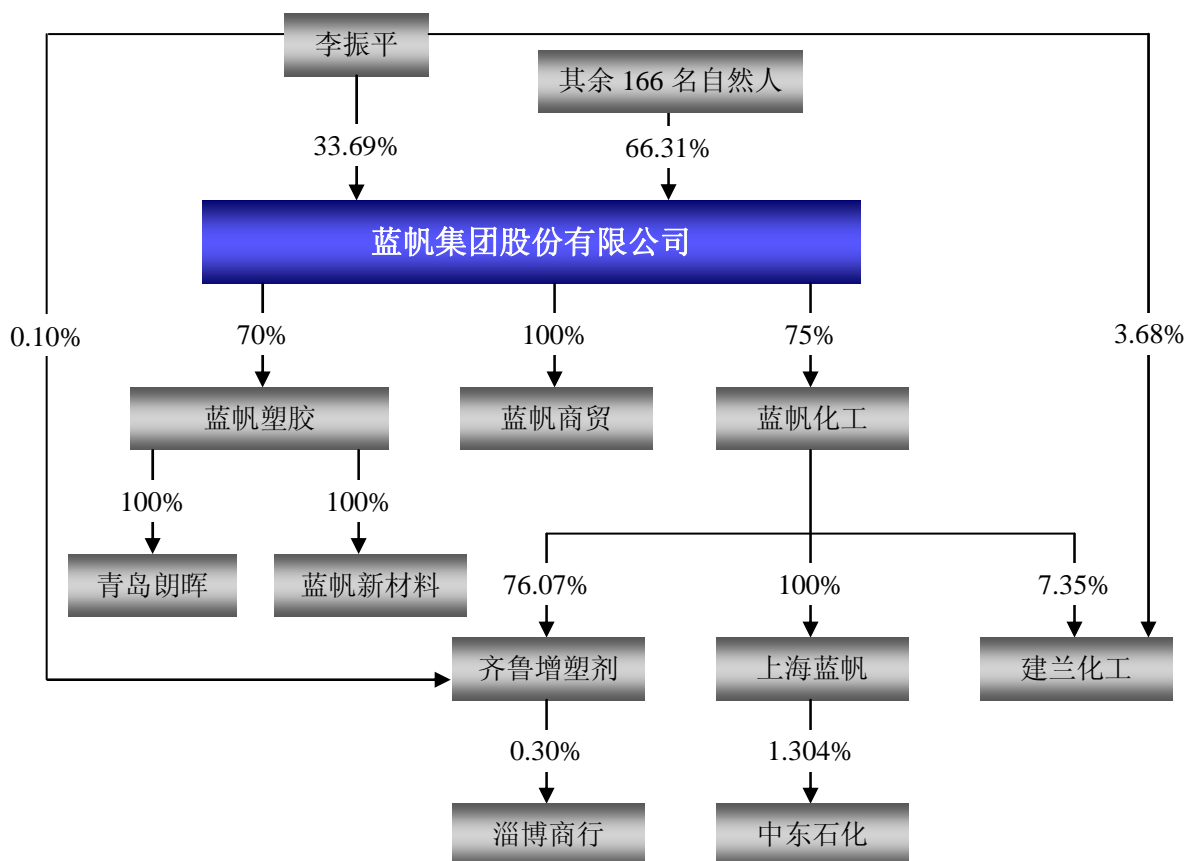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519560802XXXX，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53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作组副组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劳动模范、淄博市劳动模范，现担任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临淄酒厂党委书记、经营厂长、临淄区经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蓝帆集团董事长、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李振平先生还直接持有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5,043.67	李振平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正丁醚、顺丁烯二酸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内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	0.1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丁连杰	辛醇、丁醇、正丁醛、异丁醛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3.68%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蓝帆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四家：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化工”）、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蓝帆”）、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鲁增塑剂”）和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商贸”）。该四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若投资者欲了解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蓝帆化工	2003. 4. 29	5, 000	吕万祥	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等增塑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部分股权投资业务
上海蓝帆	2003. 9. 4	2, 000	吕万祥	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石材、木材、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橡塑制品、纸张、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齐鲁增塑剂	1994. 1. 15	5, 043. 67	李振平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酐、正丁醚、顺丁烯二酸的生产、销售；增塑剂相关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1, 2-丙二醇、二甘醇的销售；资格证书内自营进出口业

				务；房屋、仓库、车辆（火车槽车）租赁业务；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业务
蓝帆商贸	2005. 7. 14	300	吕万祥	腐蚀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有毒品批发；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以上三项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人数为31,750人，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52.50
2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2.50
3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2,981	0.0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2,481	0.07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1,981	0.06
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1,981	0.06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1,981	0.06
11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2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七组合	51,981	0.06
13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4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5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6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7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18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981	0.06
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981	0.06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51,981	0.06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1,981	0.06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1,981	0.06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51,981	0.06
2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2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2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2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2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2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1,981	0.06
3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1,981	0.06
32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33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34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81	0.06
35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1,981	0.06
36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81	0.06
37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	51,981	0.06
3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4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4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4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4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4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1,981	0.06
48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50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稳健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81	0.06
5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5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981	0.06
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55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81	0.06
56	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81	0.06
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81	0.06
58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1)	51,981	0.06

注：其中第5—58名股东持股数量均为51,981股，持股比例均为0.06%，为公司并列第5大股东。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35.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4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35.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400万股，有效申购为30,78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9954515919428%，超额认购倍数为76.9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中签率为0.4536554779%，超额认购倍数为220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68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7,187,406.3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2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0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52,812,593.7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37,300,000.00元，审计、评估、验资费用3,300,000.00元，律师费用1,370,000.00元，信息披露费用3,519,000.00元，路演推介费用等7,000,000.00元，印花税323,593.70元。按发行股数2,000万股计算，每股发行费用为2.64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47,187,406.3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63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7442元/股（以公司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取得了山东省2009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宜，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异议，本公司将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测算，该项税收优惠将使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增加817.12万元，该项税收优惠的实际影响数，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除上述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并申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外，本公司自2010年3月1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包括：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朱焱武

项目协办人：贾世宝

项目组成员：叶跃祥、汪艳、甘宁、刘云霄

电话：0551—2207002

传真：0551—2207363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发行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